

ICS 27.100  
F 20  
备案号: 31125-2011

**DL**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DL/T 799.4 — 2010  
代替 DL/T 799.4 — 2002

---

## 电力行业劳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 生产性毒物监测

Labour environment monitoring technological specification of  
electric power industry  
Part 4: Monitoring of industrial toxicants

2011-01-09 发布

2011-05-01 实施

---

国家能源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41
1 范围	4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3
3 术语和定义	43
4 监测周期	44
5 采样	44
6 常见生产性毒物的监测	45
7 电力行业缺氧危险作业的监测	46
8 监测计算	47
9 评判标准	49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生产性毒物个体采样数量	50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直读式气体检测仪的选择和性能要求	51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电力行业常见生产性毒物职业接触限值	52

## 前 言

本标准参照 GBZ 1《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2.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和 GBZ 2.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并结合电力企业劳动环境的现状和特点进行修订。修订标准的目的是为企业治理重点职业性危害因素提供科学依据，指导电力企业完善作业场所劳动环境，规范电力行业劳动环境的检测与评价工作，保护电力企业职工的身心健康，促进电力工业可持续发展。

本标准分为 7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生产性粉尘监测；
- 第 3 部分：生产性噪声监测；
- 第 4 部分：生产性毒物监测；
- 第 5 部分：高温作业监测；
- 第 6 部分：微波辐射监测；
- 第 7 部分：工频电场、磁场监测。

本部分与 DL/T 799.4—2002 版相比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第 2 章标题“引用标准”修订为“规范性引用文件”；结合电力行业存在的主要生产性毒物种类，按现行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进行引用，增加 GB 8958《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T 18664《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Z 2.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等 19 个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标准以及《高毒物品目录》等规范性文件。
- 第 3 章标题“定义”修订为“术语和定义”；增补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最高容许浓度、超限倍数、缺氧、缺氧危险作业等术语；删除了毒物浓度超标倍数等术语。
- 第 4 章对检测周期及部分用词进行了修订。
- 第 5 章对采样的设定原则进行了部分修订，明确了定点采样和个体采样原则；对采样点的数量引入定点采样和个体采样条款，增补了部分采样点要求；对采样时机、采样时间等的条款进行全面修订，引入了短时间接触浓度、时间加权平均浓度、最高容许浓度、超限倍数监测，并兼顾定点和个体采样方式。
- 第 6 章根据现行标准方法进行了部分修订；结合电力行业具体情况，补充了关于盐酸、硫酸、氢氧化钠、氨、联氨、硫化氢、二氧化氯等常见生产性毒物监测条款。
- 第 7 章对电力行业主要缺氧危险作业场所范围描述及相关采样监测要求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 第 8 章根据现行标准方法进行了条款修订；条款兼顾定点和个体采样方式，对短时间的接触浓度、时间加权平均浓度、最高容许浓度、超限倍数等的监测计算进行了规定。
- 第 9 章根据现行标准的要求对评判标准进行了修订；氧气浓度指标参照 GB 8958《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评判，生产性毒物指标参照 GBZ 2.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评判。
- 增加附录 A 生产性毒物个体采样数量、附录 B 直读式气体检测仪的选择和性能要求、附录 C 电力行业常见生产性毒物职业接触限值。

本部分实施后代替 DL/T 799.4—2002。

本部分的附录 A、附录 C 是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的附录 B 是资料性附录。